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7489.3—2019
部分代替 GB 9667—1996

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3 部分：人工游泳场所

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—
Part 3: Artificial swimming place

2019-04-04 发布

2019-11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部分 5.2、6.2.4、6.3.2 和 7.2 为推荐性条款,其余为强制性条款。

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/T 18204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》、GB 37487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》、GB 37488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、GB 37489《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》和 GB/T 37678《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》5 项标准组成。

GB 37489《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》分为 5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总则;
- 第 2 部分:住宿场所;
- 第 3 部分:人工游泳场所;
- 第 4 部分:沐浴场所;
- 第 5 部分:美容美发场所。

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7—1996《游泳场所卫生标准》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。

本部分与 GB 9667—1996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卫生要求;
- 细化了游泳池、更衣室、淋浴室、浸脚消毒池的卫生要求;
- 增加了消毒间、储藏间(区)的卫生要求;
- 细化了游泳池水处理设计的卫生要求;
- 细化了暖通空调设计的卫生要求;
- 增加了电气设计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、复旦大学、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、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苏瑾、翟清、郭常义、贾晖、张莉萍、倪骏、陈健、郑毅鸣、许慧慧、吴世达、马永生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9667—1988、GB 9667—1996。